附件

考生须知

1.考试前一天，请考生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2.开考前40分钟，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进入考场，其他证件不能代替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准考证正、反面不得涂改或书写。进入考场时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认真核对考点、考场和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核查。

3.第一科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第二科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4.考生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参加考试，不得携带计算器。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包、手机、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按要求关闭闹铃、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否则将按违纪进行处理。

5.试卷、答题卡发放后，考生应首先检查试卷、答题卡内容及印刷质量，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检查无误后将姓名、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填涂）在试卷、答题卡的规定位置。答题前，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的有关说明（重要提示、注意事项、作答须知），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考生必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规定的区域内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特殊标记。

6.考生在考场内必须遵守考场规则，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交头接耳或擅自离开座位。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7.每科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该科目答题。考生交卷时，须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待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损毁试卷、答题卡，不得对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否则将按违纪进行处理。

8.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将给予该科成绩无效的处理。

9.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刑法修正案（九）》等规定进行处理。